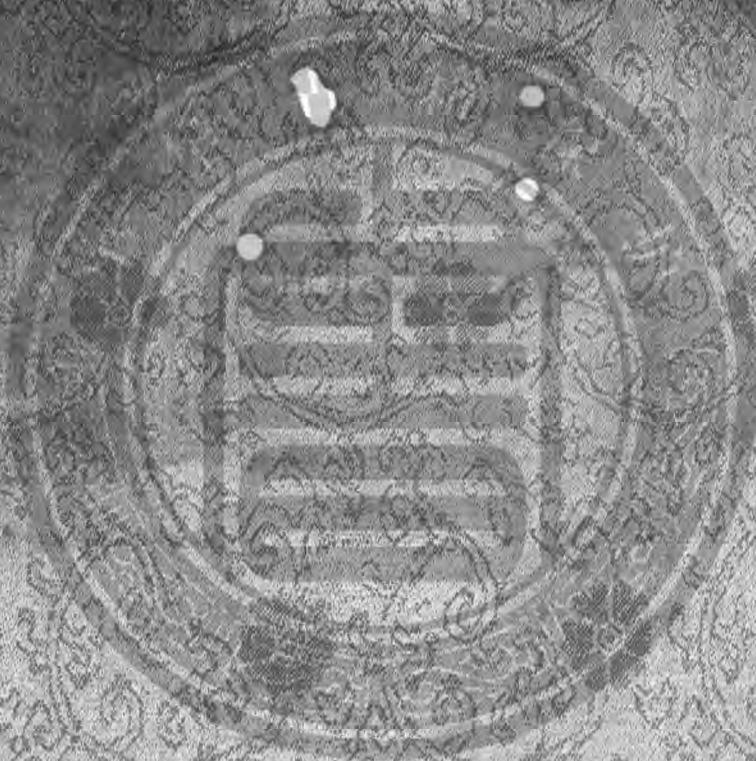


文周官義疏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二十八

夏官司馬第四之一

淮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佐萬民。極乃立夏官司馬。使帥其屬而掌邦政。以佐萬民。王斗邦國。



正義賈氏公彥曰。鄭目錄云。象夏所立之官。夏整齊萬

物。天子立司馬掌邦政。以正入下。故曰統。一師。一邦國。

鄭氏康成曰。政。正也。所以正不正有也。呂氏祖謙

曰。自夏后氏命涓侯掌六師。舉政與以誓眾。則邦政之掌於司馬舊矣。國事莫非政也。獨戎事謂之政者。寓兵於農。編伍合聯。賦役百為。於是乎施。是固政之所從出也。天下有事。則舉兵討亂。邦之安危係焉。政孰大於此哉。曰。平邦國者。王師非以濟貪忿。特欲平邦國之不平者耳。劉氏曰。邦治邦教。邦禮之後。次以邦政者。舉兵討亂。將使四海九州。莫不循乎教治。而安於禮樂也。平謂戡定之。

案夏於時為火。於卦為離。離為甲冑。為步兵。離上之象。

曰。王用出征。詩曰。如火烈烈。則莫我敢遏。蓋非威明之極。不能用兵。以正天下。故司馬為百官。凡國事無非

政。而獨於司馬言政者。張皇六師。然後禮樂征伐自天子出。而政行於天下也。司馬主兵。而曰馬者。軍政莫重於馬也。制畿曰萬乘。制國曰千乘。制家曰百乘。皆以此率焉。書傳版稱圻父。亦稱司馬。牧誓。司徒司馬。司空是也。至成王訓官。始定其名曰司馬。而酒誥云。圻父

薄違。小雅仍稱折父。蓋文誥非命官之比。故通用先代之稱。

政官之屬。大司馬。卿一人。小司馬。中大夫二人。軍司馬。下大夫四人。輿司馬。上士八人。行司馬。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六人。胥。三十有二人。徒。三百有二十人。行戶

反郎

正義鄭氏康成曰。輿。眾也。行。謂軍行列。晉作六軍。而有

三行。取名於此。賈疏。僖公二十八年。左傳。晉侯作三行。以禦狄。注云。晉置上中下三軍。今復增

置三行。避天子六軍之名。彼名軍為行。取於行司馬之夕也。黃氏度曰。輿司馬掌

車。行司馬。掌徒軍司馬。兼掌之。馬氏祓曰。師田之法。

險野。徒為王。易野車為主。故各設司馬。以專其任。賈

氏公彥曰。史胥徒。獨多於四官者。軍事尚嚴。特須監察

故也。

案治教禮刑。四官之司。旅。皆有官中常行之職業。惟兵

則戰而時動。雖百年不用。不可一日不戒也。故軍司馬

以下設輿司馬以閑輿衛而教以磬控驟馳之節設行
 司馬以整戎行而教之以步伐止齊之數使習之於平
 時而試之以蒐狩所謂本強而精神可以折衝也畿內
 之兵既更番而試之六服之國亦各用王朝之法以蒐
 乘簡卒則諸侯之師皆可以從王朝司馬之法所以六
 軍同力如臂指之相使也楚之強也卒乘戢睦日夜無
 懈隨會憂其難支晉之衰也公乘無人卒列無長叔向
 歎其不競觀此則知周公整軍經武之法雖百世不可

員

易矣輿司馬之爵高其任重也行司馬之數倍其徒多
 也六師之作每軍輿司馬各一人行司馬各二人旅
 下士之居者行者亦各聽於二司馬而職文既逸無可
 稽矣大司馬掌軍政之大者其小治則軍司馬聽之
 唐時節鎮設行軍司馬祖此輿司馬行司馬分掌車
 徒之事與大地春秋四官之上士中士通治官中之事
 者異故別立官名薛氏衡謂因事制名在官府則曰上
 士中士在軍旅則曰輿司馬行司馬非也

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三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軍將皆命卿。二千有五
 百人爲師。師帥皆中大夫。五百人爲旅。旅帥皆
 下大夫。百人爲卒。卒長皆上士。二十五人爲兩。
 兩司馬皆中士。五人爲伍。伍皆有長。將子匠反帥所類反長知

反文

正義鄭氏康成曰。軍師旅卒兩伍皆眾名也。將帥長司
 馬者。其師吏也。言軍將皆命卿。則凡軍所不特置。選於

六官六鄉之吏。自卿以下。德任者使兼官焉。鄭氏眾

曰。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故春秋傳曰。

成國不過半天子之軍。賈疏。襄公十四年左傳。周爲六軍。諸侯之

大者。三軍可也。詩大雅常武曰。整我六師。以修我戎。大

雅文王曰。周王于邁。六師及之。此周爲六軍之見於經

也。春秋傳。王使虢公命曲沃以一軍爲晉侯。賈疏。莊公十六年左

傳。此小國一軍之見於傳也。百人爲卒。二十五八爲兩。

故春秋傳曰。廣有一卒。卒偏之兩。賈疏。宣公十二年左傳。王氏

應電曰。六軍。蓋通王畿千里。更調而用之。觀四時。放閱之。旗物號名。必兼州里縣鄙都家可見矣。三軍二軍一軍。可以類推。

案地官比長下士。而伍長不言下士。何也。平時掌五家之治。必校行能而賜爵焉。軍旅專取壯勇。伍長未必卽比長之爲士者。又自六鄉以外。五家之長。本非士也。

通論左傳子罕曰。天生二材。民竝用之。廢一不可。誰能去兵。兵之設久矣。所以威不軌而昭文德之。聖人以興

亂人以廢。廢興存亡。昏明之術。皆兵之由也。薛氏曰

一封出車千乘。以杜氏法積算。十同千乘。常有戎馬四

千匹。牛一萬二千頭。甲士三千人。士卒七萬二千人。合

士卒之數。可以爲六軍。曰大國三軍者。猶天子六鄉六

遂迭用之耳。蓋諸侯地不過百里。車不過千乘。以開方

之法計之。方十里者。爲方一里者百。其賦十乘。方百里

者。爲方一里者萬。其賦千乘。然賦雖出千乘。而兵不過

三軍。五百乘而已。則五百乘。三鄉之所出也。千乘。闔境

之所出也。何則。鄉萬二千五百家。合三鄉。則三萬七千五百家。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則三軍為三萬七千五

百人矣。三軍而車五百乘。則天子六軍為車千乘矣。案

乘之數。此為核。王畿千里。為方百里者百。常具十萬乘之數。六軍之作。不過千乘。臨時調發。僅百分之一耳。然則千乘之國。其地必不止於百里。可推矣。王氏應麟曰。古者什伍之法。於

州鄉則聯其民。於師田則聯其徒。於宿衛則聯其官。故

能以中國為一人。而無內患。為屬連卒州以聯其國。為

長師王伯以聯其人。故能以天下為一家。而無外虞。

存疑。鄭氏康成曰。伍一比兩。一閭。卒一族。旅一黨。師一

州。車一鄉。家所出一人。賈氏公彥曰。云命卿及中下

大夫上中士者。據在鄉為鄉大夫。州長黨正。族師閭胥

時尊卑命數也。伍長是比長下士。不言皆下士者。文略。

案制軍為大司馬專職。小司徒職以井牧之法。徵賦於

鄉。遂都鄙公邑。大司徒會萬民之卒伍。以起軍旅。大軍

旅以旗致萬民。州長帥而致之。遂人帥田作野民帥而

至。縣師受司馬之法。以作眾庶。稍人帥而以至。以聽于

司馬。車徒既集。然後大司馬更加蒐乘以制爲六軍。不但軍師卒旅。必以通融簡稽而成。卽將帥司長亦須選任程材而授。蓋前此更番弛舍均役徵發之制。具在地官。而臨時大簡車徒陳鞠師旅。比授材武。淠勇者各適其用。强者不絀其材。孰可前茅。孰宜後勁。或以人爲主。或以車爲主。或攻宜用眾。或守宜用寡。一切戎行節制戰陳機宜。凡六軍之將所承令者。備具於司馬制軍之法。但未必如後世田穰苴輩所撰耳。又況制軍之數。不

同於出甲之數。徒之卒伍不同於車之卒伍。蓋參伍錯綜。由爲經緯。彼此聯事。而實不相侵官。大國以下制軍之法視此。舊說泥於六鄉出六軍之法。遂以司馬司徒比而同之。則此經爲贅矣。王氏應電能見大意。說已見前

一軍則二府六史胥十人徒百人

正義賈氏公彥曰有軍則置之無則已故不言府二人史六人而逆言其數以見義

司勳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八史四人胥二

人徒二十人

注故書勳作勳
鄭司農讀為勳

正義鄭氏眾曰勳功也。此官主功賞。故曰掌六鄉賞地

之法以等其功。賈氏公彥曰。軍以賞為先。故首司勳。

案官中大夫士而外。首列司勳。非信賞必罰。不可以用

師。而民之死生聽於將。覆軍之法重。則有功者之賞。不

可以不先也。王功國功民功事功治功。五者竝列職於

司馬之屬。何也。王功國功之體大。征伐雖包其中。而不

足特舉也。民功事功治功既成。則本強而力外順治。有

不戰。戰必克矣。所謂善為國者不師也。賞功之典。非治

教禮刑之所及。故惟列於政官為空。

馬質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賈四人。徒八人。

質如字賈鄭音價一
音古羊人巫馬司

正義鄭氏康成曰。質。平也。主買馬。平其大小之賈直。

賈氏公彥曰。不與校人相近。而在此者。平馬大小賈直。

故與量人相近。薛氏衡曰。地官歲時。稽鄉遂都鄙之

牛馬。辨其可任者。馬之在民者。無不足之慮矣。而公馬

人徒二十人

注故書勳作勳鄭司農讀為勳

正義鄭氏眾曰勳功也此官主功賞故曰掌六鄉賞地

之法以等其功賈氏公彥曰軍以賞為先故首司勳

案官中大夫士而外首列司勳非信賞必罰不可以用

師而民之死生聽於將覆軍之法重則有功者之賞不

可以不先也王功國功民功事功治功五者竝列職於

司馬之屬何也王功國功之體大征伐雖包其中而不

足特舉也民功事功治功既成則本強而內外順治有

不戰戰必克矣所謂善為國者不師也賞功之典非治

教禮刑之所及故惟列於政官為空

馬質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賈四人徒八人

一質其動息之質如字賈
目四十五其音價

正義鄭氏康成曰質平也主買馬平其大小之賈直

賈氏公彥曰不與校八相近而在此者平馬大小賈直

故與重人相近薛氏衡曰地官歲時皆鄉遂都鄙之

牛馬辨其可任者馬之在民者無不足之慮矣而公馬

之缺。則官買之。故設馬質。馬質空為校人之屬。今列此者。校八兼掌六馬而戎馬之用尤多。其事尤急。先儒謂序官先後。不以尊卑。直取事急者居前。事緩者居後是也。

量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四人。徒八人。

量音亮。或音良。

正義鄭氏康成曰。量猶度也。謂以六尺度地。賈氏公

彥曰。以其掌營軍之壘。令量其市朝州涂軍社之所。里其間雖有餘事。要以軍事為重。故列職於此。

小子。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八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小子。祭祀之小事。賈氏公彥曰。

以其職有釁。宰器及師田斬牲狗凍之事。故在此。王氏應電曰。羊人掌羊牲。但主宰殺耳。其解折肉豆皆小子掌之。及夫用羊以為祈珥。釁狗陳。皆非羊人所與。故設官在羊人之前。且兼贊司馬之羞。有司之徹。皆小事也。故以小子名官。

羊人。下士二人。史一人。賈二八。徒八人。

賈音價。

正義賈氏公彥曰。至屬南方火。司馬火官。故在此。五

行傳。視之不明。則有羊禍。注。羊。畜之遠視者。屬視。故列

通論。薛氏衡曰。大司馬職曰。斬牲以左右狗陳。曰。不

用命者斬之。小子職亦曰。凡師田斬牲以左右狗陳。蓋

誓羣吏者司馬。斬牲者小子。共其牲者羊人也。故羊人

次小子。

司燿。下士二人。徒六人。

燿古煥反。注。故書燿為燿。杜子春云。當為燿。書亦或為燿。

正義杜氏子春曰。燿為私火。

賈疏。民間爨之火。為私火。

賈氏公

彥曰。其職掌行火之政。命火屬南方。故在此。

存疑鄭氏康成曰。燿。讀如予。若觀火之觀。今燕俗名湯

熱為觀。則燿火謂熱火與。

賈疏。熱火。對司烜氏以夫。燿取火於口。為冷火也。司烜取

全義。故在秋官。

掌固。上士二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

人。徒四十八。

正義鄭氏康成曰。固。國所依阻者也。國曰固。野曰險。易

曰。王公設險以守其國。

賈疏。掌固職。掌修城郭溝池。樹渠之固。竝據國而言。司險職。周

知山林川澤之阻而達其道路皆據在野而言。易於國亦曰險者對文則險固異散文則通。

通論張氏栻曰孟子謂域民不以封疆之界固國不以

山谿之險而掌固司險之職列於周官者蓋先王之治

體用兼備本末具舉有以一天下之心即有以周天下

之慮所以常久而安固孟子之言則以當時皆重末而

忘其本耳。

司險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史二人徒四十人。

正義却氏敬曰險謂四方阨塞要害之地所當防據者。

掌疆中士八人史四人胥十有六人徒百有六十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疆界也。易氏棧曰王畿所屆謂之

疆。載師以大都之田任置地是也。邦國都鄙亦各有疆。

大司徒制其畿疆而溝封之是也。此官雖逸以司險推

之則掌王畿以及邦國都鄙之疆審矣。王氏應電曰

主王畿千里四面封疆之境地廣而遠以官吏視掌固

司險獨多其士以八人考蓋四正四隅也。

案疆界所以正封守。禁侵奪。王政之大也。先王知後世疆眾相凌。必自紊其疆界始。故設官掌之。至春秋時。大國兼地數圻。則王政不綱。掌疆之職不修也。

侯人。上士六人。下士十有六人。史六人。徒百有二十人。

正義賈氏公彥曰。其職云。各掌其土之道。治與其禁令。以政侯人。詩云。彼侯人兮。荷戈與祓。亦是武事。故在此。案侯人。本主境上候望。而有方治來者。亦帥之送之。若

大賓客則自有掌訝與訝士迎送。非侯人之職矣。注以爲侯迎賓客之官。蓋未通會秋官也。周語云。敵國賓至。侯人爲導。侯國不備官。或以侯人兼掌訝之職與。

環人。下士六人。史二人。徒十有二人。

環戶
闕反

正義賈氏公彥曰。其職掌釵師。察軍慝。皆是軍事。故在此。黃氏度曰。以環名官。取巡邏周匝之義。

通論鄭氏鏗曰。夏官環人。掌巡察軍中之事。秋官環人。掌送逆邦國之通賓客。皆循環往來爲義。

挈壺氏。下士六人。史二人。徒十有二人。挈苦結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挈讀如繫髮之繫。賈疏。詩總角之晏。毛傳。總角。結髮也。

此江依毛傳。壺。盛水器也。世主挈壺水以為漏。賈疏。以繫即結之義。其稱氏。故知也。官。

賈氏公彥曰。案其職所列皆軍事。故在此。郝

氏敬曰。大軍所止。遇水可汲。懸壺示眾故名。

案 挈壺氏。隸夏官。軍行必載行漏也。

射人。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

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正義 賈氏公彥曰。射。武事故在此。薛氏衡曰。先王於

祭祀。則有射。於燕饗。則有射。文事而兼武守。重其職故

以下大夫為之長。

服不氏。下士一人。徒四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服不。服不服之獸者。賈疏。象王者伐叛服柔之義。

黃氏度曰。射人與司士諸子聯職。而以服不氏以下

參其間。服不氏侍獲。射鳥氏取矢。終射義也。

案 四官皆各養一牲。而羊人馬質。竝設於夏官。復列服

不射鳥羅氏掌畜四職何也。四官事紛。惟兵則不得已而後用。官中事簡而國事所用。馬與羊最多。羅氏所掌羽物實繁。掌畜所養。事類雜冗。故竝設於夏官。射鳥氏則因射而及之。又所射乃鳥中膳羞者。與羅氏掌畜為類。故別之於庭氏之射天鳥。設官分職之宜。講事處物之當。即此可見。論官職則射人之下。當次以司士諸

子。以服不氏同有事於射。故與射鳥氏四官竝附焉。

射鳥氏。下士一人。徒四人。射常亦反

正義賈氏公彥曰。射鳥亦武事。故在此。

羅氏。下士一人。徒八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能以羅罔搏鳥者。郊特牲。大羅氏天

子之掌鳥獸者。賈疏。案郊特牲。大羅氏。天子之掌鳥獸者也。諸侯貢屬焉。彼稱大。對諸侯。此無

所對。故不稱大。此職惟羅鳥。彼兼言獸。則兼掌之也。

案服不氏。贊張侯。射鳥氏。兼為射八取矢。故次射人。羅

氏掌雜鳥而繼之者。從其類也。

掌畜。下士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畜許六反

劉許又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畜謂斂而養之。賈疏案其職云。掌養鳥而阜蕃。斂憂之。是

專養鳥。注謂鵝鶩之屬。是斂而養之。

司士。下大夫二人。中士六人。下士十有二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正義賈氏公彥曰。其職掌詔爵詔祿。贊大司馬進賢與

功。以列職於此。郝氏訥曰。案王制。大司樂論造士升

之司馬。司馬論進士之賢者。告於王而官之。故司士為

司馬之屬。

案司士隸夏官。以司馬論辨官材。習察其人。然後用之。各當也。

諸子。下大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諸子。主公卿大夫士之子者。或曰庶

子。李氏嘉會曰。在此者。與司士等。皆是辨論官材之

事。

案入成均者必適子。其餘皆掌於諸子。故其職曰。掌國子之倅。疏誤。

司右。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右謂有勇力之士。充王車右。賈疏其職云國

之勇力之士。能用五兵者屬焉。賈氏公彥曰。在王車之右。執干戈以

衛王。故在此。劉氏敞曰。司右屬車之右也。若王玉路

金路之右。則下大夫也。象路之右。上士也。戎路木路之

右。中大夫也。故羣屬卑之右。別立司右以掌之。

通論黃氏度曰。左主射。右持兵。故司右與射人聯職而

虎賁以下。皆從王者。俱列於其下。蓋朝儀之位。大右大

僕。虎士列於路門右。皆主衛從故也。

虎賁氏。下大夫二人。中士十有二人。府二人。史

八人。胥八十人。虎士八百人。賈音奔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言徒。曰虎士。則虎士之徒。之選有勇

力者。賈疏。胥下列皆是徒。今虎士在胥下。故知選徒之有勇力者。言賁見其勇。

案虎賁氏不言徒。而曰虎士。蓋勇而有志行者。

通論曰。氏祖謙曰。周公戒成王。以虎賁與任人。牧人準

人竝言。蓋付衛僕御。朝夕親比。必得正人。漸移默化。故

慎虎賁綴衣之選。乃養成石德詳密處。

旅賁氏。中士二人。下士十有六人。史二人。徒八

人。

正義賈公彥曰。言旅見其衆。

案旅賁氏掌執戈盾夾車而趨。其地尤近。職尤親。故

皆以命士爲之。且世職焉。蓋必材武過人。忠義素厲。而

後得與此選。後世逆亂。多由禁旅。使宿衛。皆世臣良士。

姦元豈能相煽哉。

虎賁氏掌先後王而趨。以卒伍其

趨者。虎士也。徒之強力者也。虎賁之外。更設旅賁。夾王

車而趨。乃任官之士。強力而篤於忠義者。故夾王車之

左右。視先後者尤親。且近矣。曰旅賁。示可以任心膂之

寄也。疏以眾訓。則莫眾於虎士。而旅賁則少。或曰以爲

下士而曰旅也。

節服氏。下士八人。徒四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世為王節所衣服

案春官司服辨用事以共其物而已。故特設此職。仗常侍左右。凡王登車下車。易服弛服之節。以風雨寒溫。皆在視而得其宜。所以謹儀法而王躬是保也。司服惟辨禮度。其事簡。故設官止二八。此職朝夕無間。必八人乃可以更番遞代。其不以類從司服而屬夏官。以與諸僕聯事。凡王有行。無不從也。

方相氏。狂夫四人。

相亮反。注音。放想不必從。

正義王氏應電曰。其職主執兵以逐疫。亦用武以正其

不正之事。故屬夏官。

存疑鄭氏康成曰。方相。猶言放想。可畏怖之貌。賈疏放

有此語。是可畏怖之貌。

大僕。下大夫二人。小臣。上士四人。祭僕。中士六人。御僕。下士十有二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僕。侍御於尊者之名。大僕其長也。

賈氏公彥曰。四官別職同官。故共府史胥徒。王氏應

電曰。六僕掌正王之服位。詔法儀。出入王之大命。故稱大小。小臣掌小命。及小法儀。故稱小。禮莫主於祭。故特設一官以掌其事。燕居必有侍御之臣。其事繁。故御僕十有二人。

通論鄭氏錡曰。小臣爵上士。蓋以德行道藝簡者。天官內小臣。掌王后之命。亦以奄上士為之。

隸僕。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八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文而曰隸。以其事褻。賈氏公彥

曰。所掌事褻。故別官。不屬大僕。何氏喬新曰。隸僕主

寢廟之潔除。非徒四十人。則不給於用。

案凡國中之勞辱事。皆罪隸共之。五寢之埽除糞洒。不可使盜賊之子。故以徒代隸。而因以隸名官。謂此僕所掌者隸事也。疏謂與賤者同稱。則司隸中亦有下士。何獨於隸僕則為賤稱乎。

弁師。下士二人。工四人。史二八。徒四人。弁皮彥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弁者古冠之大稱賈疏禮記郊特牲及士冠記皆云夏

收殷俾周弁皆祭冠也則冕亦得稱弁故云古冠之大稱委貌緇布曰冠賈疏此二

弁詩弁六冕則曰冠若散文亦得稱弁故司服職凡田冠弁服凶事服弁服王氏昭禹曰

冕上服以臨下弁下服以爭上人君亦服弁者以上得

兼下也此掌五冕之官故謂之弁師王氏應電曰弁

冠之下首服之次於冕者可以常服自天子而下皆用之故冕雖免則不常服

尊而獨以弁稱

司甲下大夫二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

八人徒八十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甲今之鎧也賈疏古用皮謂之甲今用金謂之鎧司甲

兵戈盾官之長

通論王氏曰周官先司甲而後司兵費誓先言敕乃甲

冑敵乃干而後言備乃弓大鍛乃戈矛礪乃鋒刃者戎

事先自保也

案甲之成也難收藏亦不易故官中之二及府史胥徒

視司兵司戈盾以倍也

司兵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正義賈氏公彥曰。其職云掌五兵五盾。及授兵從司馬之法。故在此。

司戈盾。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盾豎尹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戈今持句了戟。賈疏案考工記治氏為戈戟。戈則兩刃。長

六八六寸。戟則三。長八六尺。此注云。戈句了戟。為一物。所之者。蓋舉漢法。況之。漢時戈有旁出者。為句了。亦名胡了。故號戈為句了戟也。

案五兵五盾。既有司兵以掌之。而又設司戈盾之職。何

也。司兵事繁。大小與帥及甲士之五兵。皆以司馬之法

頒焉。故王之侍衛。別使司戈盾授之。府史皆半於司兵。

其事簡也。無胥而徒亦少。以士大夫之戈盾。皆親授之。

無所用胥徒也。若甲士。則心焉而使胥徒授之。可矣。故

司兵有胥而徒特多。

司弓矢。下大夫二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

胥八人。徒八十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司弓矢。弓弩矢。服官之長。賈疏。繕人皆士官。故得與之為長。郝氏敬曰。弓矢之用要而廣。故設官同於

司甲。

繕人。上士二人。下士四八。府一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繕之言勁也。善也。賈疏。以其所掌弓弩有堅勁而善。甚

為二用者。乃八繕人。鄭氏鈔曰。左傳大叔繕甲兵。言修治之也。

橐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

人。橐古老反。

正義鄭氏眾曰。箭幹謂之橐。賈疏。案矢人記。以其芎厚為之羽深。後鄭注。芎讀為

橐。謂矢幹。賈氏公彥曰。案橐人。非直掌矢橐。兼主弓弩矢

箠等。而云橐人者。以橐為主耳。

案司兵司戈盾。惟辨其物以頒之。而弓矢則別設繕人

橐人。何也。五兵之用少。弓矢之用多。王親征。誓師則杖

鉞秉旄。在軍則執路鼓。五兵不親執也。刃則王時有事。

弓矢沃拾諸具。不可以不加之謹。故設繕人掌王所用。

以詔王而贊其事焉。橐人專司弓弩矢箛諸財用之出入。亦以物博事繁。非司弓矢一官所能兼理。故增設橐人。總其工作。并董率而勸懲之。所以工皆競勸而用無不利也。

戎右中大夫二人。上士二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右者參乘。中居鼓下。御者在左。凡六

車。射者左。御者右。中右在國則尊者左。御者亦中。央。兵右皆勇力之士。執干戈常在右。故云右者參乘。此充戎路之右。田獵亦為之右焉。賈疏案中車王路有五。下文僕亦有五。此

戎右已下不見王路木路之右。以田戎相類。齊祀相因。故戎右兼田右。齊右兼祀右。僕不兼者。僕難於右也。

通論賈氏公彥曰。案中車王路居前。戎路在後。今戎右

在前。又戎右中大夫齊右下大夫。道右上士者。夏官主兵事。尚威武。故戎右居前而官尊也。薛氏衡曰。右與

僕皆身任其事。故無府史胥徒。

齊右。下大六二人。齊側皆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充王路金路之右。二氏安石曰。金

路以賓而謂之齊者。敬賓如祭也。

道右。上士二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充象路之右。賈疏。以中車上路差之。一已有五路。今革之等。

則道右當充象路之右。 賈氏公彥曰。上四事簡。故使兼。道右每

日視朝。行事繁。故不兼。以共事。次於齊戎。故官秩卑也。

案 戎右以中大夫。齊右以下大夫。道右以士者。右取其

武。故戎右宜等。賓祭尚嚴。故次之。朝夕視朝。武非所尚

也。右以戎兼田。以祀兼賓。而僕各異者。右主捍衛。其事

可兼。賓祀師田。車行異節。必各有專僕。而後享可閑也。

大馭。中大夫二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馭之最尊。賈疏。以其御玉路以祀。故云最尊。不與下同名僕。而

謂之大馭。 王氏應電曰。馭者主侍御車中。故通謂之僕。惟

大馭不稱僕者。以前有大僕。不可混也。馭與右與天子

同車。非賢而勇力者。不可以充。故爵以中大夫。

通論 王氏忘長曰。戎車之馭。與大馭同。為中大夫者重

戎也。不得同稱馭者。重祀也。

戎僕。中大夫二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馭言僕者。此亦侍御於車。賈疏。大僕已下。並是

侍御之官。此馭車之人稱僕。亦是侍御之類也。

通論黃氏度曰。射人令有爵者乘之。倅車。戎僕掌王

倅車之政。即車僕所掌闕半廣車。萃車。輕車之萃也。

王氏應電曰。五路唯戎車專尚威武。此戎右所以先齊

右也。車莫尊於王路。故大馭為長。其次莫急於戎路。故

戎僕次之。

案大僕下大夫。戎僕則中大夫何也。大僕平時朝夕王

所。以謹儀法。其在軍。惟贊王鼓。而不共御事。蓋王親即

戎。乘危歷險。馬或駭輿。谷莫大焉。必久更戎事。智略過

人。不惟進退。驟馳保無傾覆。且艱難倉卒。可輔王以發

大命。然後能勝其任。故慎簡六官之貳。眾職之長。以充

之。而不取之於羣僕也。戎右以中大夫。其義略同。春秋傳。凡

軍事。御右與主將並書。以三軍之目。咸屬於主將之車故也。但中大夫二人之外。復

設上士二人。蓋戎田兼事。上士乃田車之右耳。

齊僕。下大夫二人。齊側皆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古者王將朝覲會同必齊所以敬宗廟及神明。賈疏案朝覲受享於廟是敬宗廟今同時設方明於壇上設玉以禮方明之神是敬神明

道僕上士十有二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王朝朝吳夕主御王以與諸臣行先

王之道。案書罔命以旦夕承弼厥辟出入起居罔有不欽乃僕人之職而道僕以旦夕燕出入與王尤

暱近隨事心道 賈氏公彥曰道僕朝夕在朝往來

正王故汪云然 駕脫難而且繁故人數多。王氏志長曰以更代也

田僕上士十有二人

正義賈氏公彥曰人亦多者王有四時之田兼有園囿遊獵及取鮮獸之事故也

案田僕數多以王田道車旂車竝從也

馭夫中士二十人下士四十八

正義賈氏公彥曰案校人良馬三十六匹一馭夫計良馬二千一百六十匹則六十馭夫駕馬一馭夫主四百三十二匹駕馬千二百九十六匹則馭八三人并前六十三人與此不合考蓋此序官脫三人也

校人中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十有六人。府四人。中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校人教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校之為言。校也。立馬者必仍校視之。校人馬官之長。

通論薛氏衡曰。周制軍賦出於丘甸。馬牛車輦有地治者。歲時數之。校人頒馬。非頒於民。乃頒之卿大夫之從軍者也。

趣馬下士皐一人。徒四人。趣七口反。劉清須反。皐才早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趣馬。趣養馬者也。鄭司農云。詩。蹶惟

趣馬。案。校人職。三乘為皐。皐。十二匹也。

通論雜射人。掌公孤卿大夫。司士。掌士。士員多。故司士

與射人爵同。而中士下士之數又多也。

居燕坐之為患。非公卿大入夾輔之為難。而作行不順。適其意為可慮也。君心惟閒暇為易縱。臣言惟卑褻為易入。於易縱之時。而擇易入之臣。朝夕於其間。則可

以養成君德矣。

校人中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一士十有六人。府四人。中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校人教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校之為言。校也。主馬者必仍校視之。校人馬官之長。

通論薛氏衡曰。周制軍賦出於丘甸。馬牛車輦有地治者。歲時數之。校人頒馬。非頒於民。乃頒之卿大夫之從軍者也。

趣馬下士皂一人。徒四人。趣七口反。劉清須反。皂才早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趣馬。趣養馬者也。鄭司農云。詩蹶惟

趣馬。案校人職。三乘為皂。皂十二匹也。

通論雜說曰。趣馬。虎賁綴衣。皆賤有司也。而詩書乃與

師氏等竝稱何也。人主之治。非廟堂聽決之為難。而深

居燕坐之為患。非公卿大入夾輔之為難。而侍從僕御

順適其意為可慮也。君心惟閒暇為易縱。臣言惟卑褻

為易入。於易縱之時。而擇易入之臣。朝於其間。則可

以養成君德矣。

上下中外四時對

巫馬。下士二人。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賈二人。徒二十人。賈音價

正義鄭氏康成曰。巫馬知馬祖先牧馬社馬步之神者。馬疾若有犯焉則知之。是以使與醫同職。賈氏公彥曰。巫知馬崇。醫知馬病。有賈者治馬死生。須知馬價也。

牧師。下士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主牧放馬而養之。

通論鄭氏鍔曰。地官有牧人。則馬亦在所牧。此又有牧

師者。馬之為牲者。牧八牧馬。餘皆牧師所掌。

廋人。下士。閑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廋所求反

存疑鄭氏康成曰。廋之言數。鄭氏鍔曰。廋為隱藏之

義。馬在閑中取其隱藏也。故名曰廋人。

圉師。乘一人。徒二人。圉八。良馬匹一人。駑馬麗

一人。案聘禮記。豚肉及廋車。廋即此廋人也。圉疑呂反。乘繩證反。麗音奴。麗即計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養馬曰圉。四馬為乘。以善也。麗耦也。

王氏昭禹曰。以教圉人養馬。故名圉師。

案校人職自圉人以上。圉師趣馬馭夫。竝分良駑之數。而序官不載。何也。經文已明。特於圉人所分。揭其數。而其上可放而準矣。

職方氏。中大夫四人。下八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十有六人。胥十有六人。徒百有六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職主也。主四方之職貢者。職方氏。主四方官之長。賈氏公彥曰。司馬主九畿。職方制其貢。

事相成。故在此。官尊而人多。以主天下八民貢賦之事。繁。

土方氏。上士五人。下士十人。府二人。史五人。胥五人。徒五十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土方氏。土四方邦國之土地。

案土方氏。形方氏。及山師川師。邊師。所役皆司徒之事。

而以屬司馬者。示有不稟職方之度。而反敗王畧者。則九伐隨之。大司徒以土。至土其地。而制其域。正此職。

所掌。

存疑王氏應電曰。設官之例。凡士之數。必以二四六八。而此獨以立與十者。以主五方也。

懷方氏。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懷。來也。主來四方之民及其物。

合方氏。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合。方氏。主合同四方之事。

訓方氏。中士四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訓。道也。主教道四方之民。

彤方氏。中士四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彤。方氏。主制四方邦國之形體。

山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

人徒四十人。

正義賈氏公彥曰案王制名山大澤不以封故天子立山所以遙掌之使貢故與職方連類在此。

川師中士二人下士四八府二人史四人胥四

人徒四十人。

正義賈氏公彥曰其職與山師同。

遼師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

人徒八十人。遼音原

正義鄭氏康成曰遼地之廣平者。李氏嘉會曰遼亦

有師何也。知土宜之美惡。種植之善否。以教導民。故曰

師。

案五等之國。及附庸外。八州皆有閒田。諸侯削地。則歸於閒田。故特設遼師以掌之。地官虞衡所主。畿內之

山川也。夏官山川遼師所土。九州之山川原野也。遼師官府胥徒獨倍者。平原較山林川澤為多也。

匡人。由士四人。史四人。徒八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匡正也。主正諸侯以法則。

擯人中士四人。史八人。徒八人。

擯與探同。他南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擯人主擯序王意。以詔天下。

賈疏其職云。掌

誦三志。道國之政事。以巡天下之邦。國而語之。故云擯序王意。以語天下。

通論李氏觀曰。天下之情欲上達。故訓方氏之職。設人

主之志欲下通。故擯人之職。設古者君民一體。上下交

孚。而無壅遏之患如此。

總論薛氏衡曰。職方之屬。自合方主。違師。乃建邦敷教。

安民懷遠之節目也。究其本原。則必有以大服天下之

心。然後政教四達而不悖。故匡人達法則。以遏諸侯作

慝之私。擯人誦王志。以動萬民內向之志。使諸侯咸知

有王。其國民共知有大君。則九伐之法。可懸而不用矣。

都司馬。每都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

二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都。王子弟所封。及三公采地也。司馬

主其車賦。賈氏公彥曰。此王自以臣為司馬。遙掌都

內。故其職云。掌都之士庶子。及其眾庶車馬兵甲之戒。

令聽於國司馬。

家司馬各使其臣以正于公司馬。

正義鄭氏康成曰正猶聽也家卿大夫受地公司馬國司馬也。

案或疑此當為家司馬職之文都司馬職後家司馬亦

如之當繫於此非也家地甚狹大夫不具官安能設上

中下士府史胥徒一同於都司馬乎注以卿入家與

載師職小都任縣地異者家賦少故王朝不特設官三

公官不必備食采者卿為多而賦兵又眾自當入都司

馬而不入於家也家司馬所以異於家宗人家士者祭
則王朝有事焉刑必決於王官兵賦有定其數又少則
使其臣帥以待事可矣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二十八



